



# 綠建築標章證書

綠建築標章證書字號：GB010122

建築物名稱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文化生活館  
新建工程

建築物概要：地下1層，地上4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百貨  
商場類建築

有效期限：自105年12月7日至110年12月6日

符合指標項目：綠化量、基地保水、日常節能、室內環境、  
水資源、污水垃圾改善

綠建築等級：銀級

內政部 部長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



## 綠建築標章證書

綠建築標章證書字號：GB-BC-01-00840

建築物名稱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大樓新建工程

建築物概要：地下2層，地上8層鋼骨構造學校類建築

有效期限：自110年1月19日至115年1月18日

評估版本：基本型（2012年版）

綠建築等級：銅級

內政部 部長

徐國勇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




## 候選綠建築證書

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：CGB-RS-01-00153

建築物名稱：羅斯福路二段 77 巷 26 號新建工程

建築物概要：5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住宿類建築

有效期限：自 104 年 7 月 30 日至 109 年 7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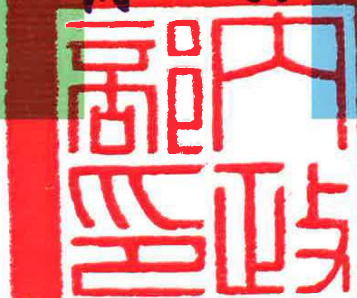
綠建築類別：住宿類

綠建築等級：合格級



內政部 部長

陳威仁

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研究所

聯絡人：王家瑩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277
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32

電子信箱：ae6551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建研字第1090851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所送「羅斯福路二段77巷26號新建工程」候選綠建築證書（住宿類）展期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09年11月6日申請書。

二、本案候選綠建築證書（住宿類）（證號：CGB-RS-01-00153號），有效期限自104年7月30日至109年7月29日止，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展期24個月至111年7月29日止，本部原則同意，後續相關使用仍請依本部訂定之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副本：陳聖中建築師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建築研究所

109/11/11  
14:47:16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/11/11





## 候選綠建築證書

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：CGB-RS-01-00546

建築物名稱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  
新建工程

建築物概要：地下 2 層，地上 18 層鋼筋混凝土造住宿  
及大型空間類建築

有效期限：自 108 年 3 月 27 日至 113 年 3 月 26 日

評估版本：住宿類（2015 年版）

綠建築等級：銀級

內政部 部長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

**Candidate Certificate  
For the Use of the Green Building Label  
No. CGB-RS-01-00546**

The Ministry hereby grants to the licensee

**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tudent Dormitory at  
Gongguan Campus**

**18 stories above ground and 2 stories below, Reinforced  
Concrete Structure, Residential and Large-scale Space  
Group**

the right to use the Green Building Label.

The aforesaid building conforms to the Indices of **Residential  
Building (2015 Edition)**. The Green Building Level is **Silver**,  
effective from **Mar. 27, 2019 to Mar. 26, 2024.**



Minister

*Hsu Kuo-yung*

Date **Mar. 27, 2019**

(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 
the certificate, the latter shall prevail.)